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2、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、11 月 26 日、1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- 2、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；
- 3、2014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了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”、“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、“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”、“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”、“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”及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”等公告。
- 4、与本公告同日，公司披露了“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”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、协议等；

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4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2014年11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”、“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”、“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”、“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”、“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”及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”等公告。

与本公告同日，公司发布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。

上述公告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1月28日